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1-02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10点;
2.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 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宏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26,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任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044,467,660股(其中,A股2,467,013,200股,H股577,454,460股),约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百分比(约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5	审议及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3,028,233,692 99.466771%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61,220,492	16,230,968 0.533130% 其中: A股:0 H股:16,230,968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6	审议及批准:			
	(1)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酬金标准,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按照调整后的酬金标准补足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的酬金差额;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2) 授权董事会研究有关董事、监事履职责任保险可行性方案并决定其执行。	2,631,681,593 86.441437%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164,668,393	311,472,614 10.230774% 其中: A股:0 H股:311,472,614	101,313,453 3.327789% 其中: A股:0 H股:101,313,453
7	审议及批准续聘及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续聘孙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酬金为每年50万元人民币。	3,012,879,380 98.9624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45,866,180	31,585,280 1.037465% 其中: A股:0 H股:31,585,28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2)续聘张凤阁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其酬金为每年40万元人民币。	3,029,280,660 99.501160%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62,267,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0 H股:15,184,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3)续聘徐颂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确定其酬金。	2,950,053,660 96.898834%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483,040,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0 H股:15,184,000	79,230,000 2.602425% 其中: A股:0 H股:79,230,000
	(4)聘任朱世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确定其酬金。	2,950,053,660 96.898834%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483,040,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0 H股:15,184,000	79,230,000 2.602425% 其中: A股:0 H股:79,230,000
	(5)续聘徐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徐健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29,280,660 99.501160%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62,267,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0 H股:15,184,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6)聘任张佐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张佐刚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29,280,660 99.501160%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62,267,460	15,184,000 0.498741% 其中: A股:0 H股:15,184,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7)聘任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按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8)聘任费立义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按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9)聘任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按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8	审议及批准续聘及聘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续聘付彬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付彬先生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3,044,443,140 99.99919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29,940	24,520 0.000805% 其中: A股:0 H股:24,52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2)聘任苏春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公司无需向苏春华女士支付其担任公司监事的酬金。	3,044,443,140 99.99919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29,940	24,520 0.000805% 其中: A股:0 H股:24,52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3)聘任张先治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监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4)聘任吕靖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计算;并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酬金标准向其支付担任公司独立监事的酬金。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9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10	审议及批准大窑湾及大连湾资产补偿协议及其下之交易	634,141,660 99.751306% 其中: A股:58,268,200 H股:575,873,460	1,576,000 0.247907% 其中: A股:0 H股:1,576,000	5,000 0.000787% 其中: A股:0 H股:5,000
	特别决议案	票数及百分比(约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共同发行、配发及处理分别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20%的额外的A股和/或H股,并授权董事会对章程进行其认为合适的相应修订,以反映该等额外股份发行或配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2,639,893,978 86.71118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172,880,778	404,270,682 13.278863% 其中: A股:0 H股:404,270,682	303,000 0.009952% 其中: A股:0 H股:303,000
12	审议及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批准、登记和备案等手续。	3,044,462,660 99.999835%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2,000 0.000066% 其中: A股:0 H股:2,000	3,000 0.000099% 其中: A股:0 H股:3,000
13	审议及批准基于以下发行条件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2011年第二期境内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包括:			
	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期限	不超过7年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董事,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承销安排	由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须经中国监管部门批准,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42%的股权)承诺为此次发行2011年第二期境内公司债券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担保安排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确定。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将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偿还,包括但不限于:(i)不向股东分配利润;(ii)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兼并或收购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iii)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及(iv)负责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两名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授权详情请参阅2011年5月25日公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决议(若通过)有效期为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14	批准授权董事会研究发行境外公司债的具体方案并适时决定其实施,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若人民币债)或2亿美元(若美元债)。	3,044,462,660 99.999836% 其中: A股:2,467,013,200 H股:577,449,460	0 0% 其中: A股:0 H股:0	5,000 0.000164% 其中: A股:0 H股:5,000

四、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计票监察员。公司A股股东代表王双华先生、夏鹏先生,公司法律顾问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朱清律师、施奕青律师以及公司监事桂玉婵女士参加了监票。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记录暨决议;
2. 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1-02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议1:同意选举孙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孙宏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2: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审核委员会:刘永泽(主席)、尹锦滔、张佐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费立义(主席)、孙宏、尹锦滔

战略发展委员会:徐健(主席)、徐颂、朱世良

财务管理委员会:张凤阁(主席)、刘永泽、尹锦滔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3: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徐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洪锁先生、朱世良先生、孙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张国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聘任朱宏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

聘任李健儒先生为公司合资格会计师兼联席公司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4:审批批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5: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决议6: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海事大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批准公司委托大连海事大学船舶安全与污染控制研究所为公司提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风险与环保防治污染能力评估,及委托大连海事大学海事司法鉴定中心为公司提供鉴定报告。

由于公司上一届独立董事王祖温先生为大连海事大学法定代表人,上述"船舶安全与污染控制研究所"及"海事司法鉴定中心"均为海事大学的分支机构,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两项事宜均构成了A股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两家机构的服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按照上交所规定,该两项关联交易无需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编号:临2011-02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在公司610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1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选举付彬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2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9: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15:00至2011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14日披露《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1年6月28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姚勤、郭嘉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00;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事项一:发行规模	1.01
	事项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2
	事项三:债券期限	1.03
	事项四:募集资金用途	1.04
	事项五:决议的有效期	1.05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①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一至二项议案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第一至二项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第一至二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第一至二项议案的分项表决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15:00至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进程另行通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2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6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盈利:2,704.75万元
	盈利:3,780万元~4,3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AKD原粉业务处于产业整合调整的关键时期,为了巩固市场占有率,在原材料上涨时未对产品售价作同步调升,造成毛利率下降,对2011年半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本部工厂接受原料药GMP的认证与改造,也对2011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中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31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均胜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及收购报告书备案的申请文件。

本公司现接均胜集团通知: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及收购报告书备案申请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008号及111009号),要求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其补充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重组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无法在上述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期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

鉴此,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的请示,并将待重组委审核通过、相关补正文件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1-03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投资者来电来函,要求:

1、委托投票征集中个人股东可以提供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为有效证明文件;

2、要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对此,董事会特作出以下说明:

一、我公司并未要求必须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原件。

对于此次股东大会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一事,在登记和表决时,个人股东授权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授权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股东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201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爱秀女士公开征集投票委托的报告书》,报告书中要求个人授权委托必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的原件,我公司为尊重王爱秀女士个人意见,未对报告书做任何修改,故此次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原件是征集人的要求,而非我公司之意。

二、我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原因有以下三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以下简称《规定》)中规定的必须实行网络投票的事项。

《规定》1、试行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

(1)在股权分置情形下,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上市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股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①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③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④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⑤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上市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2)上市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鼓励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9项议案未有《规定》中规定的必须通过网络投票审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要求中必须开通网络投票的事项。《指引》对网络投票作出了如下规定:

《指引》2.2.7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股东大会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证券发行;

2、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激励;

4、股份回购;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6、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7、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8、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9、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1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2、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9项议案未有《指引》规定的必须通过网络投票审议的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属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必须开通网络投票的事项。《章程》对网络投票权作出了如下规定:

《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20%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具有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9项议案亦未有《章程》规定的必须通过网络投票审议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1-9项议案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开通网络投票的事项。

为了维护公司稳定,维护公司及大多数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此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三、公司已采取以下方式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1、对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享有的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等权利,以及股东在行使权利时候的主客观方面的困难,我公司已尽力给予帮助,并积极配合;对于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和内容上的瑕疵,我公司都明确告知并延长了时间限制;

2、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保证了中小股东权利的行使。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2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章高路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83,872,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下列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3,87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3,872,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